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

2007年01月30日 布

会令[2007] 40号

## 一 总则

### 一条

为了 发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加强信息披露事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本办法。

### 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诚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 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和关备文件报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时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 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和关备文件报上市公司所在地局，并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以中文文本。同时有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活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实行实时监控。证券交易所制定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十条

中国 会可以对 房地产 业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 作出 别 定。

## 二 招 明书、募 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 十一条

发 人 制招 明书应当 合中国 会 关 定。凡是对投 作出投 决 有 大影响 信息，均应当在招 明书中披 。  
公开 债券 中国 会 准后，发 人应当在 债券发 前公告招 明书。

### 十二条

发 人 事、 事、 人员，应当对招 明书 书 意，保 所披 信息 实、准 、完整。  
招 明书应当加 发 人公 。

### 十三条

发 人 公开 ，中国 会受 文件后，发 审 委员会审 前，发 人应当将招 明书 报 在中国 会 先披 。  
先披 招 明书 报 不是发 人发 式文件，不 含有价 信息，发 人不得据 发 。

### 十四条

券发 中国 会 准后 发 束前，发 事 ，发 人应当向中国 会书 明，并 中国 会同意后， 修改招 明书或 作 应 充公告。

## 十五条

券上市交易，应当按券交易所定期制上市公告书，并经券交易所审定同意后公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意见，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 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保人、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内容应当与保人、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内容一致，保引保人、券服务机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情况报告书。

## 三 定期报告

### 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应当具有券、期货等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3个月、9个月结束后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披露时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披露时。

## 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会数据和务指;
- (三) 公司、债券发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债券总数、东总数, 公司前 10 大东持情况;
- (四) 持 5%以上东、控东及实控制人情况;
- (五) 事、事、人员任情况、持变动情况、年度报情况;
- (六) 事会报告;
- (七) 层与分;
- (八) 报告期内大事件及对公司影响;
- (九) 务会报告和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会定其他事。

## 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会数据和务指;
- (三) 公司、债券发及变动情况、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东持情况, 控东及实控制人发变化情况;
- (四) 层与分;
- (五) 报告期内大、仲大事件及对公司影响;
- (六) 务会报告;
- (七) 中国会定其他事。

## 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会数据和务指;
- (三) 中国会定其他事。

## 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明确监事会制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是否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中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 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业绩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应当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 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异常波动，或者出现异常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及事项作出专门说明。

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认为涉嫌违法，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

## 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未在定期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上市规则予以处罚。

## 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格式及编制规则，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 四 临时报告

### 三十条

发 可 对 上 市 公 司 券 及 其 品 交 易 价 产 大 影 响  
大 事 件， 投 尚 未 得 时， 上 市 公 司 应 当 即 披 ， 明 事 件  
因、 前 状 态 和 可 产 影 响。 前 所 大 事 件 包 括：

- (一) 公 司 方 和 围 大 变 化；
- (二) 公 司 大 投 为 和 大 产 决 定；
- (三) 公 司 合 同， 可 对 公 司 产、 债、 权 和 成 产 影 响；
- (四) 公 司 发 大 债 务 和 未 偿 到 期 大 债 务 情 况， 或 发 大 偿 任；
- (五) 公 司 发 大 亏 损 或 大 损 失；
- (六) 公 司 产 外 条 件 发 大 变 化；
- (七) 公 司 事、 1/3 以 上 事 或 发 变 动；  
事 或 无 履 ；
- (八) 持 有 公 司 5% 以 上 份 东 或 实 控 制 人，  
其 持 有 份 或 控 制 公 司 情 况 发 大 变 化；
- (九) 公 司 减 、 合 并 、 分 、 散 及 产 决 定；  
或 依 入 产 序、 令 关 ；
- (十) 及 公 司 大 、 仲 ， 东 大 会、 事 会 决 依 撤 或 宣 告 无 效；
- (十一) 公 司 嫌 有 权 机 关 ， 或 受 到 刑 事 处 、 大 政 处 ；  
公 司 事、 事、 人 员 嫌 有 权 机 关 或 取 强 制 措 施；
- (十二) 新 公 布 律、 、 业 政 可 对 公 司 产 大 影 响；
- (十三) 事 会 就 发 新 或 其 他 再 方 、 权 励 方 形 成 关 决 ；
- (十四) 决 控 东 其 所 持 份；  
任 一 东 所 持 公 司 5% 以 上 份 押、 冻 、 司 拍 卖、 托 、 定 信 托 或 依 制 决 权；
- (十五) 主 产 封、 扣 押、 冻 或 抵 押、 押；
- (十六) 主 或 全 业 务 入 停 ；
- (十七) 对 外 提 供 大 担 保；
- (十八) 得 大 政 府 可 对 公 司 产、 债、 权 或 成 产 大 影 响 外 收 ；
- (十九) 变 更 会 政 、 会 估 ；
- (二十) 因 前 期 已 披 信 息 存 在 差 、 未 按 定 披

或假，有关机关令改或事会  
决定更；  
(二十一)中国会定其他情形。

### 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以下任一时，及时履大事件信  
息披义务：

- (一)事会或事会就大事件形成决时；
- (二)有关各方就大事件意向书或协  
时；
- (三)事、事或人员悉大事件  
发并报告时。

在前定时之前出下列情形之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  
关事、可影响事件展因：

- (一)大事件以保密；
- (二)大事件已或市场出传；
- (三)公司券及其品出异常交易情况。

### 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大事件后，已披大事件出可对上市公司  
券及其品交易价产大影响展或变化，应当  
及时披展或变化情况、可产影响。

### 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子公司发本办三十条定大事件，可对  
上市公司券及其品交易价产大影响，上市公司应  
当履信息披义务。

上市公司参公司发可对上市公司券及其品交易价  
产大影响事件，上市公司应当履信息披义务。

### 三十四条

及上市公司收、合并、分、发份、回份为导  
上市公司本总、东、实控制人发大变化，信息  
披义务人应当依履报告、公告义务，披权变动情况。

### 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券及其品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报。

券及其品发异常交易或在媒体中出息可对本公司券及其品交易产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关各方了实情况，必时应当以书方式。

上市公司控东、实控制人及其一动人应当及时、准地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权、产或其他大事件，并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工作。

### 三十六条

公司券及其品交易中国会或券交易所定为异常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成券及其品交易异常动影响因，并及时披。

## 五 信息披 事 务

### 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事 务 制度。信息披事 务 制度应当包括：

- (一)明上市公司应当披信息，定披准；
- (二)未公开信息传、审、披；
- (三)信息披事 务 及其人在信息披中；
- (四)事和事会、事和事会、人员报告、审和披；
- (五)事、事、人员履录和保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情人围和保密任；
- (七)务和会内控制及机制；
- (八)对外发布信息、审、发布；与投、券服务机构、媒体信息与制度；
- (九)信息披关文件、料；
- (十)及子公司信息披事 务 和报告制度；
- (十一)未按定披信息任机制，对反定人员处措施。上市公司信息披事 务 制

度应当 公司 事会审 ，报 册地 局和  
券交易所备 。

### 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 事、 事、 人员应当勤勉尽 ，关 信息披  
文件 制情况，保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 定期 内披 ，  
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义务人履 信息披 义务。

### 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 制、审 、披 序。 、 务  
人、 事会 书 人员应当及时 制定期报告 ，  
提 事会审 ； 事会 书 事审 ； 事 召  
和主持 事会会 审 定期报告； 事会 审 事会 制 定  
期报告； 事会 书 定期报告 披 工作。

### 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 大事件 报告、传 、审 、披 序。 事、  
事、 人员 悉 大事件发 时，应当按 公司 定 即  
履 报告义务； 事 在接到报告后，应当 即向 事会报告，并  
敦促 事会 书 临时报告 披 工作。

### 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 业 明会、分 师会 、 接受投  
形式就公司 情况、 务 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  
，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 四十二条

事应当了 并持 关 公司 产 情况、 务 况和公司已  
发 或 可 发 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 、 取决 所  
料。

## 四十三条

事应当对公司 事、 人员履 信息披 为  
;关 公司信息披 情况,发 信息披 存在 ,  
应当 并提出处 建 。  
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 书 审 意 ,应当 明 制和审  
序是否 合 律、 政 、中国 会 定,报告 内容是否  
够 实、准 、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 实 情况。

## 四十四条

人员应当及时向 事会报告有关公司 或 务方  
出 大事件、已披 事件 展或 变化情况及其他 关信  
息。

## 四十五条

事会 书 和协 公司信息披 事务, 上市公司应予  
披 信息并报告 事会,持 关 媒体对公司 报 并主动  
报 实情况。 事会 书有权参加 股东大会、 事会会 、  
事会会 和 人员 关会 ,有权了 公司 务和 情  
况, 及信息披 事宜 所有文件。

事会 书 办 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关事宜。 事会  
公告外,上市公司披 信息应当以 事会公告 形式发布。 事、  
事、 人员 事会书 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  
未披 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为 事会 书履 提供便利条件, 务 人应  
当 合 事会 书在 务信息披 方 关工作。

## 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 东、实 控制人发 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 上市公司 事会，并 合上市公司履 信息披 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 份 东或 实 控制人，其持有 份或 控制公司 情况发 大变化；
- (二) 决 控 东 其所持 份，任一 东所持公司 5%以上 份 押、冻 、司 拍卖、 托 、 定信托或 依 制 决权；
- (三) 拟对上市公司 大 产或 业 务 ；
- (四) 中国 会 定 其他情形。

应当披 信息依 披 前， 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 公司 券及其 品 出 交易异常情况 ， 东或 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准 地向上市公司作 出书 报告，并 合上市公司及时、准 地公告。 上市公司 东、实 控制人不得 其 东权利、 支 地位，不得 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 公开发 时，其控 东、实 控制人和发 对 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 关信息， 合上市公司履 信息披 义 务。

## 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 事、 事、 人员、持 5%以上 东及其一 动人、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 事会报 上市公司关 人名单及关 关 明。上市公司应当履 关 交易 审 序，并严 执 关 交易回 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 关 或 取其他手 ， 上市公司 关 交易审 序和信 息披 义务。

## 四十九条

接受委托或 信 托 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份 东或 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 上市公司， 合上市公 司履 信息披 义务。

## 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保人、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无关所有料，并保料实、准、完整，不得拒、匿、报。

保人、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出具专文件时，发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材料有假、导性、大或其他大为，应当其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充，保人、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册地局和券交易所报告。

## 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会师事务所，应当在事会决后及时会师事务所，公司东大会就会师事务所决时，应当允会师事务所意。东大会作出、更换会师事务所决，上市公司应当在披时明更换具体原因和会师事务所意。

## 五十二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文件保人、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实守信，按依制定业务则、业执业和德准则发专业意，保所出具文件实性、准性和完整性。

## 五十三条

册会师应当承导向审念，严执册会师执业准则及关定，完善序，学方和技术，充分了单位及其境，审慎关大报，取充分、当据，合发。

## 五十四条

产估机构应当恪守业德，严守估准则或其他估，恰当择估方，估中提出假条件应当合实情，对估对所及交易、收入、支出、投业务合性、未来可性取得充分据，充分未来各可性发及其影响，形成合估。

## 五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 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 内幕信息，不得利 所 取 内幕信息买卖或 建 他人买卖公司 券及其 品 ，不得在投 价值分 报告、 报告 文件中使 内幕 信息。

## 五十六条

媒体应当客 、 实地报 及上市公司 情况，发挥 作 。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 假或 导投 上市公司信 息。

反前两 定， 投 成损失 ，依 承担 偿 任。

## 六 与 律 任

### 五十七条

中国 会可以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义务人或 其 事、 事、 人员对有关信息披 作出 、 明或 提供 关 料，并 上市公司提供保 人或 券服务机 构 专业意 。

中国 会对保 人和 券服务机 构出具 文件 实性、准 性、完整性有 义 ，可以 关机 构作出 、 充，并 其工作底 。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义务人、保 人和 券服务机 构应当及时 作出回复，并 合中国 会 、 。

### 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 事、 事、 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 实性、 准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但有充分 据 明其已 履 勤勉尽 义务 外。

上市公司 事 、 、 事会 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 实性、准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 任。

上市公司 事 、 、 务 人应对公司 务报告 实性、 准 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 任。

## 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反本办，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令改正；
- (二) ；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将其纳入不履行公开承诺情况记录，并公布；
- (五) 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六) 依法可以采取其他措施。

## 六十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

## 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定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有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按《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处。

## 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定期内报告有关报告，或报告有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按《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处。

## 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不履行关联交易或其他手段，信息披露、报告义务，中国证监会按《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处。

## 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 东、实 控制人未依 合上市公司履 信息披 义务  
,或 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 ,中国 会 令改 ,  
予 告、 。

## 六十五条

为信息披 义务人履 信息披 义务出具专 文件 保 人、 券  
服务机 构及其人员, 反《 券 》、 政 和中国 会  
定, 中国 会依 取 令改 、 、 出具 函、  
入 信 措施; 应当 予 政处 , 中国 会依 处  
。

## 六十六条

任何机 构和个人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 或 利 内幕信息买卖  
券及其 品 , 中国 会按 《 券 》 二 一条、 二  
二条处 。

## 六十七条

任何机 构和个人 制、传播 假信息扰乱 券市场; 媒体传播上市  
公司信息不 实、不客 , 中国 会按 《 券 》 二  
六条处 。  
在 券及其 品 交易 动中作出 假 或 信息 导 , 中  
国 会按 《 券 》 二 七条处 。

## 六十八条

嫌利 新 报 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 敲 勒 ,  
中国 会 令改 , 向有关 发出 建 函, 有关 依  
律 任。

## 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义务人 反本办 定, 情 严 ,  
中国 会可以对有关 任人员 取 券市场 入 措施。

## 七十条

反本办，嫌，依司机关，刑事任。

## 七则

### 七一条

本办下列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  
文件、保人、券服务机构，是指为券发、上  
市、交易券业务制作、出具保书、审报  
告、产估报告、律意书、务报告、  
信报告文件保人、会师事务所、产  
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务机构、信机构。

(二)及时，是指日或及披露时两个交易日内。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  
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发或  
义务事。关人包括关人和关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人，为上市公司关人：

- 1.接或接控制上市公司人；
- 2.前所有人接或接控制上市公司及其控子公司以外人；
- 3.关人接或接控制、或担任事、人员，上市公司及其控子公司以外人；
-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份人或一动人；
- 5.在去12个月内或据关协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情形之一；
- 6.中国会、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据实于形式原则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可或已成上市公司对其利倾斜人。

具有  
人

情形之一：

1. 接或 持有 上市公司 重 要 股 份 的 人 员；
- 接或 持有 上市公司 重 要 股 份 的 人 员；
- 人 事、 事及 人员；
4. 上 1、2 所 人士 关 密切 家庭成员，包括 偶、 年 18 周岁 子女及其 偶、 兄弟姐妹 及 其 偶， 偶 、 兄弟姐妹， 子女 偶 ；
5. 在 去 12 个 月 内 或 据 关 协 安排在未 来 12 个 月 内， 存 在 上 情 形 之 一 ；
6. 中国 会、 券 交 易 所 或 上 市 公 司 据 实 于 形 式 原 则 定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 关 ， 可 或 已 成 上市公司 对 其 利 倾 斜 人。

(四)指定媒体,是指中国 会指 定 报刊和 。

## 七十二条

本办 公布之日 施 。《公开 公司信息披 实施 则》  
( ) ( 上字[1993]43号)、《关于 公开 与上市  
公司信息披 有关事 》( 上字[1993]19号)、《( 嵌 上其市公 日庭 翠

